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三自然资〔2023〕9号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为保持城镇基准地价成果的现势性，省自然资源厅决定开展全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现将通知转发，请按照要求及时开展更新调整工作。根据2月13日全省园林草地分等暨城镇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视频推进会议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1、高度重视。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是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行政管理的重要常态化、基础性工作。各县（市、区）局要高度重视，及早启动安排，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工作落实。

2、精心组织。各县（市、区）局要迅速向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尽快组建工作专班，落实工作经费，细化工作方案，倒排时间节点，尽快确定技术队伍，加快推进基础资料收集等程序性工作。

3、确保质量。各县（市、区）局要强化对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质量的控制，严格按照《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及相关技术规程，加强对工作成果的检查 and 审核把关，并对本辖区更新调整成果的真实性负责，确保成果质量。

请各县（市、区）局高度重视，加快推进，于8月底前完成更新调整成果初验之后，提交市局申请验收。

附件：《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宋婉男 8527399）



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